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蔡尚桔
蕭政通
蕭榮韋
曾永隆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

訴訟代理人 招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蔡尚桔新台幣拾伍萬元、原告蕭政通新台幣拾萬肆仟伍佰玖拾柒元、原告蕭榮韋新台幣拾貳萬零捌佰柒拾陸元、原告曾永隆新台幣拾肆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各均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拾伍萬元為原告蔡尚桔、新台幣拾萬肆仟伍佰玖拾柒元為原告蕭政通、新台幣拾貳萬零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蕭榮韋、新台幣拾肆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曾永隆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原告蔡尚桔、蕭政通、蕭榮韋、曾永隆（下稱原告4人）原係受僱於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倫公司）擔任堆高機人員或裝卸人員，惟嘉倫公司原負責人陳乾禾於民國111年3月間將嘉倫公司經營權出售予他人，另經營被告公司。被告於111年4月1日與原告4人約定原勞動契約由被告承受，若原告4人經3個月考慮期間後不願意繼續任職於被告，則被告願意依約給付資遣費，並於111年4月20日分別與原告4人簽署「年資暫時保留同意書」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系爭同意書第三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尚未決定去留問題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保留三個月，乙方同意向嘉倫航運有限公司離職，並簽署自願離職書，甲方同意乙方於期間內至他公司任職試做，但三個月期間其間沒有雇用關係，三個月後，若乙方願意留任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甲方年資予以承認，反之可於期間結束後領取資遣費。」，被告依照原告4人於嘉倫公司之工作年資計算資遣費，而於原告4人之系爭同意書分別記載其資遣費金額，原告蔡尚桔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原告蕭政通為104,597元、原告蕭榮韋為120,876元、原告曾永隆為141,176元。

(二)、嗣原告4人經考慮後不願意繼續於被告任職，即於簽署系爭同意書3個月後（即111年7月20日）向被告表示應依約給付資遣費，然被告卻置之不理，原告4人遂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到場調解而調解不成立。原告4人爰依系爭同意書第三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4人系爭同意書所載之資遣費金額。

(三)、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尚桔150,000元、原告蕭政通104,597元、原告蕭榮韋120,876元、原告曾永隆141,17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、願供
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4人之系爭同意書影本4紙、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4人分別依系爭同意書上所記載經被告同意之資遣費金額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蔡尚桔150,000元、原告蕭政通104,597元、原告蕭榮韋120,876元、原告曾永隆141,176元，及各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1年10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所示第1項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，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